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议价通知书

(2022)冀0105执3454号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

我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石家庄器安科技有限公司

与被执行人 李伟哲

李陪丽

纠纷一案中，需要确定下列财产的

处置参考价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十五 日内书面提交你方的议价建议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议价结果。

需议价的财产如下：

石家庄市新华区桦北大街345号恒都壹地城
12-2-702等2处的房产

双方议价结果：958600.00元

李陪丽

2022年 9月 29日

李伟哲
2022.9.29

联系人：石晓勇 王博 联系电话：0311-66879602

本院地址：石家庄市新华区法院